暑修規則

**本系102年6月28日101學年第2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本系105年5月13日104學年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本系105年11月1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本系108年6月17日107學年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本系111年6月23日110學年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系依國立臺北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3 條等相關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系應屆畢業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暑修：

1. 應屆畢業生因缺修學分(含必、選修)必須重修或補修~~，~~及格始得畢業者。

二、應屆畢業生之必、選修科目僅得至下列學校學士班，依序申請暑修:

1.公立大學、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之學校。

2.私立大學限東吳大學、輔仁大學、淡江大學、銘傳大學、文化大學、實踐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 靜宜大學。

3.實體授課為原則，其他特殊狀況由系主任審酌決定。

第三條 本系非應屆畢業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暑修：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僅限校內暑修；但重修兩次以上不及格者得至校外暑修，校外暑修學校比照應屆畢業生適用之規定。

二、校內開設之通識、共同科選修及本系採認為外系學分(註)之學士班開設之課程，僅限校內暑修。

 (註)採認外系學分:108 學年度 6 學分，109 學年度 8 學分，110 學年度之後 12 學分。

第四條 本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暑修：

1.提前修習較高年級之必修科目者。

2.所修科目期末考試請假，尚未補考。

3.在休學期間。

4.未曾於本系修習之專業必修科目，但需補修者。

5.已達退學標準者。

第五條 凡參加暑修學生不得以服役或已考取研究所或任何理由請求授課教師申請提前開課，或密集上課方式而減少每期上課週數。

第六條 本規則適用輔系及雙主修學生。

第七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